

昆山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〔2025〕昆府行复第 441 号

申请人：仇晶晶，女，汉族，1984 年 9 月 8 日生。

住址：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新康花园 33 幢 501 室。

被申请人：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。

住所：昆山市昆嘉路 306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戴明明，大队长。

申请人仇晶晶不服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作出的编号为 3205831281918190 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于 2025 年 6 月 3 日（收到日期）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因申请材料不齐全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通知申请人补正。2025 年 6 月 19 日收到补正材料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（收到日期）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准予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